增進專業知能

# 南高分院邀楊淑文院長談闡明義務之範圍與界限

## 介紹闡明義務之目的與功能 說明紛爭事實與法律規定之連結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淑文院長講授「闡明義務之範圍與界限－紛爭事實與法律規定之連結」，該院與轄區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同仁踴躍與會。

楊院長首先講述民事審判與私法自治原則，說明民事紛爭大多涉及私人間財產或身分法益等私人利益，因此大陸法系受法國大革命揭櫫之「自由、平等、博愛」理念影響，建構「當事人處分主義、辯論主義與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民事訴訟法3大基本原則。楊院長並強調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在使訴訟雙方當事人能以平等地位、平等之專業法律知識進行訴訟，確保雙方得以主張及實現其權利與義務。

楊院長接著介紹闡明義務之目的與功能，在於防止突襲及補救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缺點，並引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加以說明；並指出闡明亦具有明確化、轉換、理解、完整化及引導性等功能。楊院長另就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規定是否課法官與當事人討論法律之闡明義務，深入剖析學說見解，並詳述該規定之目的在於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如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在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當事人不知主張，審判長應曉諭之，再由原告決定是否主張，賦予當事人有為訴之變更、追加之機會，以符紛爭解決之一次性原則。

楊院長並針對「契約性質之認定」、「不可併存之聲明或原因事實」、「原因事實與構成要件事實」、「訴訟標的或法律關係之主張」、「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之交錯」、「有爭議之法律適用」、「不當聲明之闡明」、「新型契約之類型與權利義務」、「懲罰性違約金為法律與事實問題，非單純事實問題」等案件類型，援引多件實務判決，提出專業見解詳細解析，說明紛爭事實與法律規定之連結。

楊院長最後表示，法律適用分歧與爭議之風險不應由當事人承擔，透過法官之心證公開可賦予當事人有修正，或再次提出事實或證據之機會，促成當事人實體法上權利之實現，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楊院長精闢之見解及對實務案例之詳細說明，對法官之審理工作深有助益。

司法交流

# 嘉義地院邀臧東升副教授談人民陪審員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瞭解東亞地區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現況，於6月16日邀請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臧東升副教授介紹人民陪審員制度在大陸地區的實施現況，由許進國院長主持，張道周法官並以大陸地區人民陪審員制度及其近年改革動向的一些想法為題進行與談，嘉義地院庭長、法官、同仁，及嘉義地檢陳靜慧檢察官、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與馬躍中教授、曾參與模擬觀審的觀審員等共同參與。

臧教授首先介紹美國學者John Gastil等人論著「The Jury and Democracy：How Jury and Deliberation Promotes Civic Engagement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2010)」，說明陪審員經歷與民主社會的生成間之相互關係。接著介紹大陸地區自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引入陪審制度觀念後，曾一度在憲法中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一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之後修正為僅於「人民法院組織法」中採選擇性規定。2005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決定」，對於人民陪審員的資格、選任、權力、受訓方式、權力及職能等都有明確的法制規定，依統計，大陸地區人民陪審員參與刑事、民事案件比例逐年提高，截至2013年10月，一審普通程序案件陪審率已達71％。

接著由張道周法官比較兩地司法制度，分別說明臺灣及大陸地區如何於各自的社會背景下，走向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歷程；並透過對人民陪審員制的法制設計及特色分析，提出該制度在實踐上的相關議題。

臧副教授及與會人員也紛就兩種不同制度交換心得及意見，均感獲益良多。

脫穎而出



### 廖健男庭長獲iPhone國際攝影賽亞軍

第7屆iPhone Photography Awards™ (IPPAWARDS) 攝影大賽於6月11日公布得獎名單，南投地院廖健男庭長勇奪食物類第二名（如圖），並另有3幅作品入選。IPPAWARDS攝影大賽的參賽者超過70個國家，最終有54名來自17個不同國家的攝影者入選，廖庭長能在世界性攝影賽事中嶄露頭角，南投地院同仁無不與有榮焉。

廖庭長表示，藉由攝影，專注於捕捉觸動人心的瞬間，再繁重的審判壓力，都得以獲得紓解；因此，廖庭長樂於與同仁分享新作，一同透過攝影作品看見平凡中的不凡。

（文／南投地院提供；圖／廖健男庭長獲獎作品「招展」）

防患未然

# 智財法院實施防震、防災訓練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為建立同仁防震防災及機關安全維護觀念，日前邀請內政部消防署警監視察周文智，主講「災害可怕，不懂防災更可怕—複合災害預防及應變」。

講座首先說明正確的防震觀念，例如地震時因搖晃劇烈，走動易被掉落物砸傷；開車時應慢慢靠邊停下，待在車內等地震結束；躲在冰箱旁邊易被壓傷，「生命三角空間」的理論並不得一概適用。

講座接著針對震前（即平時）、震中及震後3個時段分別說明。平時應將緊急避難包放置於容易取得處，熟悉瓦斯和電源關閉方式，固定大型家具、電器與瓦斯桶，並擬訂防災計畫。地震發生時應該保持冷靜，牢記「躲、蓋、抓」的口訣：「躲」指躲在堅固桌子下，避免被掉落物砸傷；「蓋」指蓋住頭部，避免頭部受傷；「抓」指抓住桌腳，隨地面移動。待地震稍歇後，應發揮自助互助精神，依避難疏散路線，遵守「不跑步、不說話、不回頭、不推擠」原則進行疏散。地震後應檢查傷亡情形，遠離受損建築物，收聽緊急廣播，並聯絡、問候親友或使用1991報平安專線。

就資訊及電腦設備火災防範要領，講座指出，火災發生的類型中，電氣火災排行第一，尤其是因延長線造成的火災。選購延長線宜選擇具備商品安全標章、設有電源開關及延長線保險絲安全裝置者；並應注意延長線負載容量，避免將高耗電電器接插於同一延長線上使用。

### 新北地院舉辦一、二審法院座談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6月13日舉辦一、二審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及業務聯繫座談會，由新北地院張清埤院長主持，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新北、桃園、新竹等3所地院共120餘位庭長、法官參加。

張院長首先感謝與會同仁參與，希望藉此機會進行審級間業務聯繫及法律見解交流，提升審判效能。臺高院石木欽院長表示，103年度第1場交流座談由新北地院辦理，期能增進彼此瞭解，建立一、二審法院業務交流機制，也感謝桃園、新竹地院的支持與配合。

座談中，與會庭長、法官分就審判經驗及法律見解互相交流，討論熱絡，咸感收獲豐碩。

### 臺北地院7.1開放匯款及悠遊卡繳費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因應都會經濟型態及深化司法為民理念，自7月1日起，設置匯款帳號及悠遊卡感應扣款機，提供民眾得以匯款方式繳納大額之刑事保證金、拍賣案款餘額、提存金，及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之規費、影印費、書狀費等費用，擴大為民服務措施的完整性。

臺北地院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繳費管道，於6月13日與臺灣銀行、悠遊卡公司完成簽約，7月1日起可使用匯款方式繳納刑事保證金、拍賣案款餘額及提存金，亦可以悠遊卡繳納司法規費、影印費、旅費、抗告費、購買狀紙、拷貝錄影錄音光碟、民事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民事法警提解人犯旅費、上訴與抗告裁判費等，民眾可多加利用。

### 廣東省法官協會參訪臺中司法新廈

【本刊臺中訊】廣東省法官協會梁小岸副會長等10人，日前參訪臺中司法新廈並座談，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親自接待。

訪賓首先參觀法庭區設施，並旁聽刑事法庭開庭，隨後進行座談。座談中臺中高分院洪院長說明兩院組織暨業務概況，同時也期盼透過兩岸司法交流與經驗分享，建立溝通的平台；臺中高行吳院長接著針對「臺灣法官職業規範制度」議題，簡介法官法等規範，及落實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

訪賓則對臺灣法官操守監督議題，包括法官與律師或民眾間交往之界線、涉及關說之罰則與賠償，以及有關獨立審判制度、刑事證據能力認定與審理程序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與會人士均感獲益良多。

### 臺南地院舉辦資訊安全與個資法講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落實並加強資安與個資保護，日前邀請網路世界名人「電腦王阿達」沈政達先生主講「What's App ？智慧型手機模式介紹與未來趨勢－兼論資訊安全與個資法」，同仁參與踴躍，並提出有關手機應用設定與安全保護問題。

沈先生首先說明「何謂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及與傳統一般手機（Feature phone）的差別，一般認定「可上網」、「可安裝App」的手機即為「智慧型手機」，而一般手機只有單純的撥打電話、接收簡訊的功能，少部分可能有內建小遊戲等。

沈先生接著詳予說明智慧型手機的發展軌跡，再講述時下最流行的APP類別，包含遊戲、工具類、在地應用及傳訊類APP，也提及行動裝置內建豐富的App大大影響了人們的生活方式。

最後的問答時間，莊崑山院長提出有關APP的開發、Line的安全性及如何確保行動裝置與電腦的資安等問題，演講在沈先生的詳盡回應下圓滿結束。

### 司法院徵才

**◎司法院刑事廳徵委任第5職等書記官1人**

意者請於6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詳細資格條件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或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

另，本刊前（1700）期所刊「5等書記官」係為誤植，併此更正。

萬國雜
195期
商標專欄
台灣商標法實務新訊—說明性文字商標相關爭議……林發立 孫安婷
簡字第34號判決……陳炫宇
論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計畫……高鳳仙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爲中心展……李禮仲
財團
萬國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